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制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